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入為人民幣**512.7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4.38%**
-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達人民幣**17.64**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12.54%**
-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股基本收益人民幣**11.98**分，比去年同期上升**6.49%**
- ▶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新增訂單人民幣**665.3**億元，其中包括全球規模最大光熱發電站總承包項目訂單，位處迪拜，裝機容量**700MW**，金額超過**180**億元人民幣
- ▶ 本報告期間董事會並未提議派發中期股息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業績，該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僅供識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4	51,273,997	41,224,346
銷售成本		(42,493,415)	(33,222,278)
毛利		8,780,582	8,002,068
其他收入	4	535,301	264,268
其他利得 - 淨額	4	35,421	132,321
其他收入和其他利得 - 淨額	4	570,722	396,589
分銷費用		(1,264,127)	(1,129,320)
行政費用		(4,471,274)	(4,719,787)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41,440)	-
經營利潤		3,074,463	2,549,550
財務費用		(414,640)	(298,166)
財務收入		75,380	89,101
財務費用 - 淨額		(339,260)	(209,065)
權益法下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24,285	1,252
聯營企業		383,051	600,53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	3,242,539	2,942,272
所得稅費用	6	(311,347)	(350,932)
本期利潤		2,931,192	2,591,340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利潤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1,764,016	1,567,403
非控制性權益		1,167,176	1,023,937
		<u>2,931,192</u>	<u>2,591,340</u>
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8	每股仙計	每股仙計
每股基本收益		11.98 分	11.25 分
每股稀釋收益		<u>11.98 分</u>	<u>11.25 分</u>

注：於2017年度，經本公司董事會四屆三十七次會議及四十二次會議和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17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下稱「電氣總公司」）發行人民幣普通股877,918千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7.55元，合計交易價格人民幣6,628,281千元，以發行股份購買電氣總公司持有的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47.18%內資股股份、上海電氣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50.10%股權、上海電氣集團置業有限公司100%股權和土地使用權及相關附屬建築物等資產。此交易按照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會計處理，被收購子公司之報表已於本報表最早呈列的期間納入合併範圍。比較數相應地進行了重述。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期利潤	2,931,192	2,591,340
其他綜合收益：		
<i>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 具的價值變動 - 稅後淨額	(27,909)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 稅後淨額	-	63,780
現金流量套期 - 稅後淨額	(14,201)	22,62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52,041	(9,593)
	9,931	76,809
<i>其後會計期間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i>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導致的收益	2,351	4,86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除稅	12,282	81,669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2,943,474	2,673,009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782,528	1,631,502
- 非控制性權益	1,160,946	1,041,507
	2,943,474	2,673,009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6,706,539	16,468,912
投資性房地產		797,180	832,508
預付土地租賃款		5,710,638	5,828,581
商譽		2,615,714	2,648,897
無形資產		1,380,639	1,393,008
於合營企業投資		4,769,926	4,395,635
於聯營企業投資		7,487,799	6,309,3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93,811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6,957,88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77,314	-
合同資產		2,042,299	-
遞延稅項資產		4,457,380	3,982,674
應收貸款及應收租賃款		-	7,399,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622	4,335,7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024,935	54,988,498
流動資產			
存貨		28,121,953	29,057,351
建造合同		-	5,416,449
合同資產		17,989,367	-
應收賬款	9	28,228,939	27,905,847
應收貸款及應收租賃款		-	10,956,118
已貼現應收票據		330,316	179,926
應收票據		2,897,165	10,106,004
預付款、定金和其他應收款		16,367,872	12,170,116
投資		-	11,325,7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3,72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6,004,910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4,114,698	-
衍生金融工具		116	15,604
央行*準備金		2,649,769	3,267,497
受限制存款		534,837	565,322
到期日三月以上定期存款		9,626,296	10,922,20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2,088,398	22,469,071
流動資產合計		150,248,358	144,357,261
資產合計		207,273,293	199,345,759

*央行即中國人民銀行的簡稱。

續/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0,062,534	10,058,027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6,658,747	4,144,184
準備		304,038	243,817
政府補貼		965,373	1,055,96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6,683	1,464,926
遞延稅項負債		655,326	337,5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42,701	17,304,444
流動負債			
債券		-	1,599,506
應付帳款	10	40,241,396	33,740,212
合同負債		38,182,134	-
應付票據		5,726,173	7,144,728
政府補助		584,295	439,973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14,369,769	56,627,701
衍生金融工具		143,687	8,537
客戶存款		2,520,694	3,324,568
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9,279,516	3,224,101
應付稅項		878,923	1,201,062
準備		3,854,571	4,009,340
流動負債合計		115,781,158	111,319,728
總負債		135,823,859	128,624,172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4,725,181	14,725,181
儲備		20,651,461	20,637,494
留存收益		21,050,341	20,174,408
		56,426,983	55,537,083
非控制性權益		15,022,451	15,184,504
總權益		71,449,434	70,721,587
總權益及負債		207,273,293	199,345,759
流動資產淨值		34,467,200	33,037,5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492,135	88,026,031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制基礎及會計政策

編制基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的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會計政策

除了採用預期總年度收益適用的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以下已發佈或新修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外，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a) 已發佈且本集團已經採納的準則

部份已發佈或新修訂的準則在本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并採納以下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投資物業轉撥；及
-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的影響在附註2披露。其他準則沒有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重大影響，並且不需要進行重述調整。

(b)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已頒布但於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並未強制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貢獻資產	待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之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五年至二零 一七年週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編制基礎及會計政策(續)

(b) 已發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的主體提早採用。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介紹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新會計政策與往期會計政策的差異。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主體須重述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如下文附註2(B)所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通常無須重述比較信息，但套期會計的某些變動除外。因此，重分類及新減值要求導致的調整未反映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重述的資產負債表中，但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資產負債表中。

下表呈列了就每個報表項目的調整。不受影響的報表項目不包括在內。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和總計無法根據以下所呈列的數字重新計算得出。相關調整在後文中按準則進行了更詳盡的說明。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續)

資產負債表(節錄)	2017年12月31日 之前列報 RMB'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RMB'00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RMB'000	2018年1月1日 經重述 RMB'000
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82,674	-	183,119	4,165,79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212,597	(1,879,074)	(276,984)	40,056,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FVOCI)	-	-	174,247	174,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FVPL)	-	-	2,285,230	2,285,230
應收款項/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276,984	276,984
合同資產	-	1,879,074	-	1,879,0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93,811	-	(1,393,811)	-
應收貸款及應收租賃款/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7,399,416	-	(67,548)	7,331,868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48,167,185	-	(17,764,938)	30,402,247
存貨	29,057,351	(1,678,377)	-	27,378,974
建造合同	5,416,449	(5,416,449)	-	-
應收賬款	27,905,847	(8,437,564)	(136,870)	19,331,413
合同資產	-	15,532,390	(252,954)	15,279,43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FVPL)	-	-	1,824,228	1,824,2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FVOCI)	-	-	14,784,661	14,784,661
投資	11,325,754	-	(11,325,754)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	12,481,803	12,481,803
衍生金融工具	15,604	-	-	15,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69,071	-	-	22,469,071
總資產	199,345,759	-	791,413	200,137,1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7,530	-	340,535	678,0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966,914	-	-	16,966,91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6,627,701	(43,650,082)	-	12,977,619
合同負債	-	43,650,082	-	43,650,082
衍生金融工具	8,537	-	-	8,537
準備	4,009,340	-	-	4,009,340
其他流動負債	50,674,150	-	-	50,674,150
總負債	128,624,172	-	340,535	128,964,707
淨資產	70,721,587	-	450,878	71,172,465
股本	14,725,181	-	-	14,725,181
儲備	20,637,494	-	(4,427)	20,633,067
留存收益	20,174,408	-	465,897	20,640,305
少數股東權益	15,184,504	-	(10,592)	15,173,912
總權益	70,721,587	-	450,878	71,172,465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與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與套期會計處理的相關規定。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C)。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第7.2.15段) 和 (第7.2.26段)的過渡要求，主體未重述比較數字，但套期會計的某些變動除外。

新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收益的影響總數呈列如下：

	2018年 RMB'000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留存收益 - 根據 HKAS 39/HKAS 18 計算	20,174,408
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1,070,093
與投資重分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增加	(340,535)
與投資重分類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73,306
與投資重分類有關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增加	(10,875)
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的增加	(457,372)
與減值準備有關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減少	21,467
與減值準備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增加	109,813
2018年1月1日採納HKFRS 9而對留存收益的調整	<u>465,897</u>
2018年1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 - 根據HKFRS 9計算(不考慮HKFRS 15重述的影響)	<u>20,640,305</u>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征。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非交易性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利得和損失的計量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僅當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才對債券投資進行重分類。

計量

對於不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進行初始確認。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交易費用計入損益。

對於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對整個合同考慮其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

-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投資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征。本集團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以下三種計量類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的會計政策(續)

計量(續)

- 債務工具投資(續)
 - 以攤余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如果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以攤余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表。終止確認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同列示在其他利得/(損失)中。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對於業務模式為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如果該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代表對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則該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除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計入損益外，賬面值的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該等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之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中，並計入其他利得/(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損益表。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減值損失作為單獨的科目在損益表中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以攤余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並且不是套期關係組成部份的債務工具投資，其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於產生期間以淨值在其他利得/(損失)中列示。
- 權益工具投資
 -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對所有權益工具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累計的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對於股利，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利才作為其他收益而計入損益。
 -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示於損益表的其他利得/(損失)。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以及減值損失轉回)不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單獨列示。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以攤余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本集團就其預期信用損失做出前瞻性評估。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時計量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更和對財務報表的調整。作為匯總，本集團於首次採納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資產負債表做出調整如下：

		按 HKAS 18 列報的賬面 值*		重分類	按 HKFRS 15 列報的
		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RMB'000		RMB'000	2018年1月1日
					RMB'000
存貨	(i)	29,057,351	(1,678,377)		27,378,974
建造合同	(i)	5,416,449	(5,416,449)		-
應收賬款	(i)	27,905,847	(8,437,564)		19,468,283
合同資產	(i)	-	15,532,390		15,532,390
合同負債	(i)	-	43,650,082		43,650,08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i)	56,627,701	(43,650,082)		12,977,619
合同資產-非流動	(i)	-	1,879,074		1,879,0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i)	42,212,597	(1,879,074)		40,333,523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有關的資產和負債的列報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亦主動改變了資產負債表內某些項目的列報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術語：

- 與建造合同有關的已確認合同資產，之前列報在存貨和建造合同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為 RMB7,094,826,000）。
- 與應收質保金有關的已確認合同資產，之前列報在應收賬款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為 RMB8,437,564,000）。
- 與應收質保金有關的已確認合同資產，之前列報在非流動資產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為 RMB1,879,074,000）。
- 與銷售和建造合同有關的合同負債，之前計入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RMB43,650,082,000）。

* 該列金額系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調整前的金額，包括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減值損失準備增加，見上文附註2(B)。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確認收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會計政策(續)

合同中包含兩項或多項履約義務的，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日，按照各單項履約義務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的相對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按照分攤至各單項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計量收入。

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不包括代協力廠商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確認的交易價格不超過在相關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極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的金額。預期將退還給客戶的款項作為退貨負債，不計入交易價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資成分的，本集團按照假定客戶在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即以現金支付的應付金額確定交易價格。該交易價格與合同對價之間的差額，在合同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合同開始日，本集團預計客戶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與客戶支付價款間隔不超過一年的，不考慮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資成分。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份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銷售產品收入

本集團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勞務於提供期間確認收入。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會計政策(續)

建造合同

於資產負債表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的情況下，按完工百份比法確認合同收入和合同費用；否則按已經發生並預計能夠收回的實際合同成本金額確認收入。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可靠估計，是指與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能夠清楚地區分和可靠地計量；就固定造價合同而言，還需滿足下列條件：合同總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且合同完工進度和為完成合同尚需發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確定。本集團以累計實際發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預計總成本的比例確定合同完工進度。合同總收入金額，包括合同規定的初始收入和因合同變更、索賠、獎勵等形成的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團貨幣資金的時間，採用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確認，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分部信息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是一個業務集團，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a) 新能源及環保業務板塊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核電核島設備、風電設備和大型鑄鍛件等重型機械設備，提供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電站環保和分佈式能源系統的一攬子解決方案；
- (b) 高效清潔能源業務板塊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火電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和輸配電設備；
- (c) 工業裝備業務板塊從事設計、製造和銷售電梯、自動化設備、電機、機床、零部件及其他機電一體化設備；
- (d) 現代服務業務板塊提供電力和其他行業工程的一體化服務，提供金融產品及服務，提供國際貿易服務，提供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服務，以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等功能性服務；
- (e) 其他業務板塊包括中央研究院、存量房地產管理和經營及其他等。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分部信息 (續)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 (“本期間”)之收入及盈虧，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之資產和負債：

	新能源及環保 人民幣千元	高效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收入	6,599,390	15,244,773	18,093,403	9,497,032	1,839,399	-	51,273,997
分部間的收入	494,845	1,916,720	543,408	903,414	97,846	(3,956,233)	-
合計	7,094,235	17,161,493	18,636,811	10,400,446	1,937,245	(3,956,233)	51,273,997
經營利潤	284,185	396,269	1,293,209	1,114,508	(30,315)	16,607	3,074,463
財務費用							(339,260)
應占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24,285
聯營企業							383,051
稅前利潤							3,242,539
稅項							(311,347)
本期利潤							2,931,192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和負債							
資產總額	30,131,019	59,967,000	47,998,709	82,153,350	46,778,285	(59,755,070)	207,273,293
負債總額	17,214,036	42,903,152	29,676,761	67,553,198	27,924,391	(49,447,679)	135,823,859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分部信息 (續)

業務分部(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板塊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收入及盈虧，以及於2017年6月30日之資產和負債(經重述)：

	新能源及環保 人民幣千元	高效清潔能源 人民幣千元	工業裝備 人民幣千元	現代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收入	4,918,831	11,510,687	16,068,722	7,726,340	999,766	-	41,224,346
分部間的收入	426,950	2,199,508	353,392	555,796	3,027	(3,538,673)	-
合計	5,345,781	13,710,195	16,422,114	8,282,136	1,002,793	(3,538,673)	41,224,346
經營利潤/(虧損)	209,970	367,513	1,243,929	739,996	(114,170)	102,312	2,549,550
財務費用							(209,065)
應占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1,252
聯營企業							600,535
稅前利潤							2,942,272
稅項							(350,932)
本期利潤							2,591,340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資產和負債							
資產總額	26,305,859	60,622,834	47,348,737	80,700,436	25,782,042	(49,163,682)	191,596,226
負債總額	17,194,092	43,844,471	30,924,542	68,210,564	13,262,348	(45,558,766)	127,877,251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3. 分部信息(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地區分部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收入資料：

	未經審核					
	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述)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國家/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部客戶銷售	45,543,209	5,730,788	51,273,997	35,938,153	5,286,193	41,224,346

4. 收入、其他收入和其他利得-淨額

收入包括來源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主營業務收入和其他業務收入。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來自於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代表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和貿易折扣)，建造合同中合同收入的恰當比例，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其他收入和其他利得-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主營業務收入	49,562,962	39,506,638
其他業務收入	1,711,035	1,717,708
	51,273,997	41,224,346
其他業務收入		
原材料、備件和半製成品銷售	337,824	261,594
融資租賃收入	308,355	351,728
經營租賃收入	296,525	461,020
財務公司*：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402,777	199,397
應收貸款和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	168,240	206,835
其他	197,314	237,134
	1,711,035	1,717,708

*財務公司系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簡稱。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4. 收入、其他收入和其他利得-淨額(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收入		
債權投資利息收入	170,840	55
權益投資和基金投資的紅利收入	3,705	26,493
補貼收入	360,756	237,720
	<u>535,301</u>	<u>264,268</u>
其他利得-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收益	50,628	10,888
處置聯營公司的損益	-	10,4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損失 - 淨額	(89,034)	(69,666)
已實現的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 淨額	(1,088)	6,867
衍生工具—不符合對沖條件的交易：		
未實現的公允價值淨收益	29,029	(238)
可供出售投資的已實現收益	-	133,776
債務重組利得 - 淨額	2,466	747
匯兌損益 - 淨額	2,932	18,180
訴訟賠償	-	2,765
其他	40,488	18,551
	<u>35,421</u>	<u>132,321</u>
	<u>570,722</u>	<u>396,589</u>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已售存貨的成本	32,460,054	24,322,855
建造合同的成本	5,250,950	4,850,226
提供服務的成本	3,495,542	3,151,713
財務公司: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利息費用	7,003	3,401
客戶存款的利息費用	11,947	8,923
	<u>18,950</u>	<u>12,324</u>
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	794,264	773,972
投資性物業折舊	46,662	54,981
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	118,439	76,234
專利和許可證攤銷	13,883	11,920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攤銷	15,514	8,8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169	29,664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33,928	27,938
研究及開發成本:		
技術轉讓費攤銷	10,518	15,069
研發支出	1,460,519	1,132,519
	<u>1,471,037</u>	<u>1,147,588</u>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和建築物	159,630	153,785
廠房、設備和汽車	96,912	95,924
雇員成本	3,643,208	3,569,732
存貨減至可實現淨額	604,949	425,915
合同資產減值	81,617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6,167	736,048
應收貸款減值	35,009	42,725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64,197	61,028
已貼現應收票據減值	4,450	1,874
產品品質保證準備:		
當期準備	401,044	459,800
法定義務合約準備:		
當期準備	<u>292,104</u>	<u>280,439</u>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6. 稅項

除下列公司外，本公司及經營地位於中國大陸的所有子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下屬拾壹家十一子公司取得由政府相關部門聯合簽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包括：上海電氣集團上海電機廠有限公司、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上海市離心機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自動化設計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開通數控有限公司、上海市機電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電氣電站設備有限公司、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和上海電氣泰雷茲交通自動化系統有限公司。上述一級子公司於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度的三年內減按15%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應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所受管轄區域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相關常規，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集團：		
當期中國大陸		
本期支出	503,289	681,500
前期賦稅多計提	(79,064)	(22,413)
當期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28,585	30,859
遞延所得稅	(141,463)	(339,014)
	<hr/>	<hr/>
本期稅項總費用	311,347	350,932
	<hr/>	<hr/>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截至6月30日派發股利	1,353,980	-

根據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人民幣0.919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353,980,000元。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

每股收益乃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本期利潤計人民幣1,764,01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人民幣1,567,403,000元)及於本期間已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4,725,181,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13,937,478,000股)計算。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以根據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調整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合併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普通股來自於“電氣可轉債”。假設“電氣可轉債”均已轉換為普通股，則稅後可轉債債券利息費用將調增淨利潤。此結果造成反稀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

9. 應收賬款

根據到期日及扣除壞賬準備，於財務報告日對應收賬款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9,961,676	16,861,483
逾期三個月內	5,023,926	3,738,79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以內	4,842,296	1,913,216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一年以內	3,763,334	1,521,476
逾期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3,506,735	2,011,944
逾期超過兩年但三年以內	729,858	1,502,487
逾期超過三年	401,114	356,451
	<u>28,228,939</u>	<u>27,905,847</u>

銷售大型產品要求客戶支付定金及進度款。質保金以總銷售額5%至10%計算，質保期為一至兩年。

至於其他產品銷售，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用交易為主，且一般要求新客戶預付款或採取貨到付款方式進行。信用期通常為三個月，主要客戶可以延長至六個月。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437,072	19,587,369
超過三個月但六個月內	4,949,685	4,259,538
超過六個月但一年內	3,656,101	2,431,29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4,132,489	3,537,206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2,574,825	2,792,630
超過三年	1,491,224	1,132,173
	<u>40,241,396</u>	<u>33,740,212</u>

業績回顧

2018年上半年，上海電氣進入新一輪的戰略發展中，我們以“創新年”和“落實年”為主題，以解決當前制約集團發展的關鍵性和瓶頸性問題為抓手，進一步解放思想和轉變觀念，集團上下形成了有動力、有壓力、有活力的良性運行狀態，年初確定的各項重點工作穩步推進，保持了公司平穩發展勢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 512.74 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24.3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7.64 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12.54%。

報告期內，公司立足於能源裝備產業，通過對下屬產業集團的共性需求分析、技術經驗積累、市場前景調研、示範工程應用等途徑，逐步形成了面向工業領域的人工智能工業應用解決方案。在風電業務領域，我們通過與風機互聯，獲取風場即時運營及環境數據，採用大數據分析技術，實現風機健康管理、風機振動信號分析、風機功率預測、海上風場維護調度等應用。在環保業務領域，我們提供遠端智能運維的整體解決方案，提供視頻遠端監控系統和針對電廠的智慧運行與維護信息服務系統，涵蓋各主要工藝流程、機電裝備、動力與電力等主要系統。在火電業務領域，我們即時跟蹤電廠設備全生命週期內運營數據，建立電廠遠端診斷服務平臺，即時分析電廠設備的健康狀態，對設備狀態異常波動進行早期預警，有效降低了電廠故障發生率。並基於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演算法對電廠即時和歷史運行的海量大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和分析，形成智慧電廠總體解決方案。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新增訂單人民幣665.3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0.8%；公司新增訂單中：新能源及環保設備佔11.5%，高效清潔能源設備佔11.4%，工業裝備佔34.2%，現代服務業佔42.9%。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在手訂單為人民幣2,260.9億元（其中：未生效訂單人民幣1,045.8億元），與上年期末基本持平；公司在手訂單中：新能源及環保設備佔14.5%，高效清潔能源設備佔40.0%，工業裝備佔5.6%，現代服務業佔39.9%。

新能源及環保設備

上海電氣是一家擁有核島、常規島、輔助設備等完整產業鏈的核電裝備製造集團，我們在核島主設備的市場份額依然保持領先。報告期內，國內核電市場逐步進入平穩發展階段，上海電氣根據訂單交付計劃有條不紊的推進在手核島設備訂單的生產。我們正積極推進創新業務模式和智能核電，通過建設科技研發平臺，培育設計、設備和服務集成創新能力，實現從單純設備銷售向“設備集成+技術服務”的產業模式轉變；通過搭建數字化製造協同管理平臺，實現核電產品從“傳統離散型製造”向“數字化高端裝備製造”的生產模式轉變。報告期內，我們努力從風機設備製造商向全生命週期（涵蓋“風資源-風電機組-風電場-電網-環境”）風電服務商轉變，不斷加快技術研發能力建設，新成立了北京、杭州、丹麥研發中心，進一步提升技術水平和能力。報告期內，我們完成了福建海上風電智能製造基地建設，該基地是目前亞洲地區工藝水平最高、產品技術最先進、規模最大的集研發、試驗、製造、海上運維為一體的海上風電綜合性基地，該基地的建成標誌著上海電氣具備了 6 至 10MW 大型直驅風力發電機組生產能力。報告期內，我們聯手百度，開發了大數據、智能化、深度學習的智能雲維護平臺——“風雲”平臺，建設了國內領先的數據中心，已經累計接入 3500 台風電機組，全面創新現有風電場控制策略和風場運維服務系統，提升機組性能和風場運行水平。報告期內，我們的環保產業已初步構建起一條涵蓋工程+設計、技術+產品、運營+服務的完整產業鏈，重點聚焦電站環保、固廢處理、水處理、分佈式能源和工業服務等業務。其中，我們在農村分佈式水處理業務方面已打開市場局面，相繼在上海崇明、江蘇揚中、四川綿陽和山東濱州等地建設一批示範工程。報告期內，我們新接環保設備訂單人民幣 26.3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229.6%；報告期末，在手環保設備訂單 45.7 億元，較上年年末增長 7.8%。

業績回顧（續）

高效清潔能源設備

報告期內，面對國內火電市場需求下滑、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我們通過不斷優化業務結構，力求提高火電產品盈利能力，從傳統裝備製造向智慧產品和服務供應轉型，積極為國內外使用者提供系統解決方案，並圍繞國家“一帶一路”戰略，通過制定完善的國際化戰略規劃，改進和提高出口產品技術、質量、服務、標準等海外項目管理能力，提高海外客戶滿意度和海外市場佔有率，平滑國內火電市場需求下降對我們產生的影響。報告期內，我們與東方電氣組成項目聯營體成功中標埃及漢娜維電站項目，項目總規模約為 44 億美元。在燃氣輪機領域，我們聯手安薩爾多公司，在市場開拓、技術引進及技術合作等方面進行深度合作，制訂了燃氣輪機產業發展的“四個全球化戰略”，即全球化研發平臺、全球化製造基地、全球化銷售網絡、全球化服務團隊。報告期內，我們與華電集團簽訂奉賢燃氣輪機長協服務合同，至今我們的燃機長協服務訂單已累計達 10 台。

報告期內，我們輸配電設備業務繼續聚焦“高壓化、智能化、電力電子化和工程服務的 3+1”業務組合，將產業發展的重點放在區域佈局、產業鏈優化等領域。同時，堅持自主研發和收購並舉，構建全產業鏈技術平臺，提高技術研發有效投入。報告期內，我們承攬的科威特 132/11kV 戶內型 GIS 變電站一次性通電投運，同時輸配電工程不斷拓展投資渠道，以埃塞俄比亞項目為支點，擴大東北非輸配電市場的市場佔有率。

工業裝備

報告期內，電梯市場受國家房地產宏觀調控政策、原材料價格的持續上漲以及產能過剩等因素影響，競爭更趨激烈，電梯行業表現為價格、質量、交貨期、服務等全方位的競爭格局。上海三菱電梯不斷拓展服務產業化發展，面對在用梯服務需求特別是舊梯改造業務的快速增長，正在加快服務中心、物流中心和培訓中心的建設；樹立“服務營銷”理念，以舊梯改造業務為突破口，創立新的服務增長點。針對市場情況以及戰略客戶集聚度提升的趨勢，上海三菱電梯充份重視與戰略大客戶的關係維護與開發。與恒大、中海、綠地、碧桂園、龍湖、復地等核心夥伴繼續保持密切合作；同時加強對二、三線城市的核心及大項目的跟蹤力度。報告期內，上海三菱電梯承接的重大項目有：人民大會堂大禮堂和核心辦公樓的電梯更新改造工程、雄安新區市民服務中心項目、北京亦莊的京東總部大樓二期、上海地鐵 14 號線垂直電梯和自動扶梯項目等。報告期內，上海三菱電梯安裝、維保等服務收入超過 30 億元，佔營業收入的比例超過 31%。在智能製造及自動化領域，聚焦重點行業，打造系統解決方案。報告期內，先後簽訂了上海、青島、石家莊、杭州等城市軌道交通信號系統合同，獲得上海、無錫等城市軌交信號系統、綜合監控系統總包訂單；在上海建設完成新型智慧交通電子軌道系統試驗線（IERT）並向社會公開發佈。

業績回顧（續）

現代服務業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穩步發展電站工程業務，圍繞“一帶一路”的國家倡議，我們將“一帶一路”涉及的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作為工程產業重點市場，已在巴基斯坦、迪拜、巴拿馬、塞爾維亞、南非新設子公司，並計劃新增土耳其、波蘭、澳大利亞、日本等海外銷售網站，積極推進銷售網站建設，實現多區域銷售能力。公司成立至今已累計承接海內外電站工程項目 90 餘個，遍佈全球 30 多個國家和地區，裝機容量逾 9200 萬千瓦，其中海外項目裝機容量達 6300 萬千瓦。報告期內，我們與沙特國際電力和水務公司在滬簽訂迪拜水電局光熱四期 700 兆瓦電站項目 EPC 合同，是迄今為止全球規模最大的光熱電站。報告期內，我們新接電站工程訂單人民幣 268.8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 79.1%；報告期末，公司在手電站工程訂單 824 億元，較上年年末增長 33.7%。我們的輸配電工程積極向 EPC 上下兩端延伸，依託主業推進“投資+運維”模式。報告期內，我們的電站工程業務不再以單一火電市場為主，正在開闢新能源和分佈式能源市場；同時積極推進產融結合，通過加大項目投資和項目融資力度提高市場佔有率。報告期內，上海電氣金融集團圍繞“司庫、促進產品銷售和工程承接、支援新產業打造和新技術導入”三個層次定位加快發展，搭建了比較完善的業務組合，已初步形成全球司庫管理格局，為集團“走出去”提供有效支撐，降低了資金成本和財務費用；為集團境內外能源、環保等項目提供投融資服務，並將進一步擴展服務範圍，實現集團境內外資金的集中管控。

未來展望

展望 2018 年下半年，我們將堅持新舊動能轉換，加速創新轉型。不斷審視外部環境與自身發展，通過兼併收購進入新興領域，進一步支持新產業的培育及發展，逐漸把上海電氣打造成為真正的現代化、國際化的跨國企業集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512.74 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24.38%；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 17.64 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12.54%。

新能源及環保設備

報告期內，新能源及環保設備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 70.94 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32.70%，主要因為報告期內部份環保工程項目陸續完工並確認收入。板塊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減少 0.4 個百分點至 14.6%，板塊經營利潤率較上年同期增加 0.1 個百分點至 4.0%。

高效清潔能源設備

報告期內，高效清潔能源設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71.61 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25.17%，主要因為報告期內煤電項目進入排產交貨高峰期；板塊毛利率為 12.5%，較上年同期減少 2.8 個百分點；板塊經營利潤率為 2.3%，較上年同期減少 0.4 個百分點。

工業裝備

報告期內，工業裝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86.37 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13.49%，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板塊內各業務加大市場開拓力度，使得各業務收入均有不同幅度增加；板塊毛利率為 18.4%，較上年同期減少 1.9 個百分點；板塊經營利潤率為 6.9%，較上年同期減少 0.7 個百分點。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材料價格上漲，電梯及電機業務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現代服務業

報告期內，現代服務業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 104.00 億元，較上年同期上升 25.57%，主要因為報告期內電站工程項目收入同比上升較多；板塊毛利率為 17.2%，較上年同期上升 1.1 個百分點；板塊經營利潤率為 10.7%，較上年同期上升 1.8 個百分點，主要是報告期內金融業務收益增加較多。

A股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司董事會四屆三十七次會議批准本次資產重組及A股股份配售事宜。根據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修改〈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的決定》等相關規定，公司對原A股股份配售方案進行了修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公司董事會四屆四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了修訂後的資產重組及A股股份配售相關議案（下稱“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批准了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公司建議向包括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國盛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在內的不超過10名特定投資者額外發行及配售A股，募集配套資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萬元。配售A股是否成功不影響《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項下交易的實施。A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募集資金擬投資於以下項目：人民幣10.55億元將用於共和新路新興產業園區開發項目、人民幣2.26億元將用於北內路創意產業園區改造項目、人民幣3.28億元將用於金沙江支路科技創新園區改造項目、人民幣11.66億元將用於軍工路工業研發設計和高端裝備製造基地建設項目、人民幣2.25億元將用於支付本次交易相關稅費及其他費用。本次A股股份配售能夠進一步促進公司業務的發展，提高本次資產重組的整合績效。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核准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390號），資產重組及A股股份配售獲正式批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完成資產重組，以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7.55元發行共計877,918,006股A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已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以每股A股股份人民幣7.21元向八名特定投資者發行共計416,088,765股A股股份。

截至報告期末，資產重組及A股股份配售已經完成。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作為有關董事、監事、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此外，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及相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本公司沒有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有關守則條文部份的規定，惟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關於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之規定。

公司管治（續）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鄭建華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代為履行本公司總裁職務。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尋找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適合之本公司總裁之人選，以便本公司董事會任命新的公司總裁以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執行工作。在此期間，為了滿足守則 A.2.1 之規定，本公司已經做出了適當的機制安排以避免管理權力過於集中，鄭建華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決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和執行工作。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分工和職責明確，不存在管理權力過於集中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了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對本公司關連交易授信額度進行了審閱，並討論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並同意本期未經審核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

本報告期間董事會並未提議派發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shanghai-electric.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二零一八年中報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供各界人士閱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董事會及監事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勁先生、朱克林先生、姚珉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簡迅鳴先生和褚君浩博士。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監事包括董鑑華先生、李斌先生、周昌生先生和鄭偉健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建華

中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